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3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源县肖尔布拉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2°58'41.6434"，北纬43°27'24.5268"，其中制曲中心位于酿酒三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2°56'56.3743"，北纬43°27'19.66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粮食筒仓区、粮食清理粉碎、辅料库、制曲车间（在3厂改扩建）、酿酒车间（迁建窖池1680口，建设14连跨现代酿酒车间）、陶坛库、露天酒库及配电机修、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等生产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内容为：室内罐区、包装中心（10条灌装线，满足不同规格瓶型的包装）及办公楼（含食堂），其中本项目（酿酒五厂）中建设粮食筒仓区、粮食清理粉碎、辅料库、制曲车间（在3厂改扩建）、酿酒车间（迁建窖池1680口，建设14连跨现代酿酒车间）、陶坛库、露天酒库及配电机修、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室内罐区、包装中心（8条灌装线，满足不同规格瓶型的包装）及办公楼（含食堂）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最终形成3000千升/年原酒生产、3万千升/年包装能力。待本次工程建设完成后，原酒厂的灌装、包装等工序将停产，不改变原有生产规模。项目产生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生活供热由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编制完成《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于2018年8月14日以师市环发〔2018〕113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8月开始动工，2020年11月五厂及制曲车间进入试运营阶段，陶坛库于2023年10月建成，本项目彻底完工，于2022年7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申请排污许可，2022年7月15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09日止，证书编号为91650000710892189L001U。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9810万元，环保投资460万元，占总投资约0.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的建设内容、产污环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主要工程内容对比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1	地点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三厂东侧1.5km处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技改	技改	一致，未发生变动
3	生产规模	3000kL/a 原酒酿造能力、30000kL/a 灌装能力	3000kL/a 原酒酿造能力、30000kL/a 灌装能力	一致，未发生变动
	主体工程	酿酒生产线：包括粮食清理粉碎，制曲车间及酿酒车间；其中粮食清理粉碎，占地面积为600m ² ，框架结构。制曲车间（位于三厂）占地面积为7700m ² ，框架结构。酿酒车间占地面积为31752m ² ，框架结构。	酿酒生产线：包括粮食清理粉碎，制曲车间及酿酒车间；其中粮食清理粉碎，占地面积为600m ² ，框架结构。制曲车间（位于三厂）占地面积为7700m ² ，框架结构。酿酒车间占地面积为31752m ² ，框架结构。	一致，未发生变动

		<p>灌装生产线：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配套设置瓶库，车间用于装灌处理酒水，占地面积为 9720m²，框架结构。</p> <p>包装生产线：包装中心，用于包装产品，占地面积为 21632m²，框架结构</p>	<p>灌装生产线：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配套设置瓶库，车间用于装灌处理酒水，占地面积为 9720m²，框架结构。</p> <p>包装生产线：包装中心，用于包装产品，占地面积为 21632m²，框架结构</p>	
	辅助工程	<p>设置办公楼（含食堂）、配电机修房、消防泵房及防渗事故池</p>	<p>设置办公楼（含食堂）、配电机修房、消防泵房及防渗事故池</p>	一致，未发生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处理</p> <p>对原粮粉碎车间安装布袋除尘器，对所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酿酒车间内加装排气通风装置，将酿造工艺废气排出室外。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房顶高空排放。</p>	<p>酿酒厂：对原粮粉碎车间安装 9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加 9 个排气筒，其中 3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 3 个排气筒)属于破碎，每天进行 1h，剩余 6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 6 个排气筒)仅收粮时打开，每年仅开两次)，对所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酿酒车间内加装排气通风装置，将酿造工艺废气排出室外。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房顶高空排放。</p> <p>制曲中心（制曲车间）：制曲车间安装 11 套脉冲除尘器+12 个排气筒；其中 5 套脉冲除尘器（对应 5 个排气筒）为每天都运行，剩余 7 套脉冲除尘器（对应 6 个排气筒）为收粮时运行，每年运行 2 次。</p>	一致，未发生变动
		<p>废水处理</p> <p>项目建成废水主要是酿酒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洗瓶废水、锅底水及生活废水，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达标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深度处理标准后，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地进行消纳。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p>	<p>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酿酒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润粮产生废水、地面冲洗水、洗瓶废水、锅底水、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达标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深度处理标准后，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p>	一致，未发生变动

			由湿地进行消纳。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设备底座或基础加装减震装置，管道上设置橡胶减震补偿器，将强噪声设备安装在单独设备间内或加装隔声罩。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及建立绿化带进行吸声降噪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设备底座或基础加装减震装置，管道上设置橡胶减震补偿器，将强噪声设备安装在单独设备间内或加装隔声罩。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及建立绿化带进行吸声降噪等措施。	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下的原粮粉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通过集中收集后，运至伊力特的玻璃加工厂及纸箱包装厂进行回收利用。产生的酒糟装入密闭容器中，临时堆放在酿造车间内，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外，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及废旧包装可统一送就近垃圾收集点处理。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下的原粮粉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 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通过集中收集后，卖给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 产生的酒糟装入容器中，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外，外售给新疆新源县康牧元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及废旧包装由可克达拉市凯泰市政管理有限公司拉运清理。 废机油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拉运至热电厂危废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	一致，未发生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逐一核对项目的变动情况，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按其产生来源可分为发酵工艺废水，清洗、灌装等产生的其他排污水和厂区职工生活日常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

（二）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以及餐饮油烟，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餐饮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各类泵和灌装线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场内均建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运营期酒糟产生量为 10640t/a，外售处理；破碎车间产生粉尘量为 95.04t/a，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1064t/a，外售至废品收购部门；破碎酒瓶产生量为 5.1t，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9.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公司已同废品收购方签订废止购销合同，同新疆新源县康牧元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酒糟销售协议，同可克达拉市凯泰市政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垃圾处理协议。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总平面布置厂区车间周围设置回车道，消防通道通畅。各车间建筑物按规定设置了防直击雷装置，接地电阻值应符合规范要求。

罐区周围设置了围堰，防止基酒泄漏无序溢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消防尾水排入本项目事故池，容积为 2150m³，位于项目区东北侧，陶坛库东侧，采用重点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可满足本项目消防废水收集的要求。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各个生产车间内均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沙、口罩等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生产粉尘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餐饮油烟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监测选取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酒糟（10640t/a）外售给新疆新源县康牧元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粉尘经脉冲布筒除尘器收集后（95.04t/a）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物（1064t/a）外售至废品收购部门；破碎酒瓶（5.1t/a）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生活垃圾（69.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除尘器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破碎粉尘经脉冲布筒除尘器除尘，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餐饮油烟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场内均建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运营期酒糟外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回收;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物外售至废品收购部门;破碎酒瓶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间有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车间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运营期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下的原粮粉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通过集中收集后,卖给回收站进行回收再利用。产生的酒糟装入容器中,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外,外售给新疆新源县康牧元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及废旧包装由可克达拉市凯泰市政管理有限公司拉运清理。该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及固废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现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宋体东	融源化工	厂长	15199999885
黄卓贵	融源化工	安全员	13899783199
王水成	原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谭巨松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总工程师	1819696528
胡文梅	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99575669
陈泽刚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99395832

单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